

设备采购合同书

供方：河南省锐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兰考县三义寨卫生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微波治疗仪	WB-3100(AIII)	徐州圣普	台	6000	1	6000

二、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供方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最终成交价低于同期市场价及媒体公布中标价，如经发现按高出金额的 10 倍作为处罚。

三、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为原装正品，本合同报价为含税价格。

四、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功能技术指标相符。

五、交货地点：三义寨卫生院

六、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使用原厂包装。

七、供方保证所有随机附件一次交清。

八、供方对本产品提供自安装交付使用之日起主机两年免费保修，并提供设备终身维修保证。交货方式及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发货。

九、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设备验收调试合格培训完成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 3 个月内，需方向供方付合同总款的 100%（即 6000 元 大写陆千元整）。

十、合同一式贰份，由供需方各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此价款包含所有费用，不产生其他费用，设备及工程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事故由供方承担。

十二、合同签订地 三义寨卫生院，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如双方发生争执，协商不成的，依法在郑州市人民法院处理解决。

供方
单位名称：
供方代表：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需方
单位名称：
需方代表：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